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公告

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 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金管會民國(下同)111年7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7703號函辦理。
- 二、 爰安聯集團在美國已與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故變更旨揭三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之受託管理機構名稱為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 三、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稱「高收益債券」一詞依規定修改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四、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合路透社名稱變更，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三十條，並刪除不再使用之國外資產取價機構。
- 五、 以上修訂經金管會核准，自111年7月25日起生效。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後附：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 <u>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u> 。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 <u>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LLC</u> 。	配合受託管理機構組織移轉變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 	配合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令規定，將高收益債券之文字修改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債券(含轉換公司債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3. 未達金管會規定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 4.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5. 前述所稱「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及「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定義，及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牌之債券(含轉換公司債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3. 未達金管會規定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 <u>高收益</u> 債券； 4.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5. 前述所稱「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及「 <u>高收益</u> 債券」之定義，及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1.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1.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令規定，將高收益債券之文字修改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時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u>路孚特 (Refinitiv)</u> 或交易對手等，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若無法取得最近營業日相關資訊系統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各商品後述的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其淨值之計算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 6 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	第四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時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u>路透社 (Reuters)</u>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e (IDC) 或交易對手等，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若無法取得最近營業日相關資訊系統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各商品後述的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其淨值之計算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 6 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爰予修正及刪除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e (IDC) 為國外資產取價來源之一，並依實務酌修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p> <p>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以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取得之價格加計至最近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最後買賣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營業日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營業日淨值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p>		<p>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p> <p>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以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取得之價格加計至最近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最後買賣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 <u>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e (IDC)</u>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 <u>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e (IDC)</u>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價格時，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p>		<p>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時，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p>	
第四項第三款	<p>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孚特 (Refinitiv) 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第四項第三款	<p>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及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e (IDC) 取得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之計算日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爰予修正及刪除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e (IDC) 為國外資產取價來源之一，並明訂期貨契約計算之取價來源。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p>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兌換，先按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最近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最近營業日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 (Refinitiv)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路孚特 (Refinitiv)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p>	第二項	<p>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兌換，先按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最近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最近營業日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p>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爰予修正。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 <u>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u> 。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 <u>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LLC</u> 。	配合受託管理機構組織移轉變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第二款	<p>國外之資產：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 6 點(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 分割, 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p> <p>1.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以<u>路孚特 (Refinitiv)</u> 或交易對手等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 (1)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u>路孚特 (Refinitiv)</u>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p>	<p>國外之資產：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 6 點(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 分割, 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p> <p>1.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以<u>路透社 (Reuters)</u>、<u>ICE Data Services</u> 或交易對手等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 (1)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u>路透社 (Reuters)</u> 取具之最近</p>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爰予修正及刪除 ICE Data Services 為國外資產取價來源之一。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12點前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p>		<p>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12點前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p>	
第四項第三款	<p>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或 <u>路孚特 (Refinitiv)</u>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 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及 <u>路孚特 (Refinitiv)</u> 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或 <u>路孚特 (Refinitiv)</u> 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第四項第三款	<p>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或 <u>路透社 (Reuters)</u> 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 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及 <u>路透社 (Reuters)</u> 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或 <u>路透社 (Reuters)</u> 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爰予修正。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p>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兌換，先按<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所示最近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最近營業日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p>	第二項	<p>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兌換，先按<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所示最近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最近營業日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p>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爰予修正。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 <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 <u>路孚特</u>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 <u>路透社 (Reuters)</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 <u>路透社</u>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複委任 <u>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u> 。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複委任 <u>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LLC</u> 。	配合受託管理機構組織移轉變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轉換公司債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3. 未達金管會規定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4.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轉換公司債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3. 未達金管會規定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 <u>高收益</u> 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令規定，將高收益債券之文字修改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5. 前述所稱「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及「<u>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定義，及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4.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5. 前述所稱「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及「<u>高收益債券</u>」之定義，及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第八項 第十一款	<p>投資於<u>非投資等級債券</u>，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p> <p>1.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3.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p>	第八項 第十一款	<p>投資於<u>高收益債券</u>，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p> <p>1.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3.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p>	<p>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令規定，將高收益債券之文字修改為非投資等級債券。</p>